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聯絡人：盧在行
電話：07-7172930 分機 3662
電子郵件：s9394@nknu.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進字第1091006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_109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1091006562-0-0.pdf)

裝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8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2714號函核定辦理。

二、報名資格如下：(三項均要符合)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 取得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或其他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詳如簡章。

(三) 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檢具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三、招生人數：每班25-50人。(未達2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四、報名費用：每人1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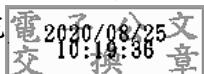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9年9月18日止寄送相關報名文件。

六、報名方式請參考招生簡章，錄取名單將於9月底於本校進修學院網頁公告，並個別通知學員。

七、報名表及簡章可自本校網頁下載，網址：<https://w3.nknu.edu.tw/zh/>，進修學院<https://c.nknu.edu.tw/ccee/>，若有疑問逕洽本校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辦理。

正本：高雄市國民小學、屏東縣國民中學、臺南市國民小學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校進修學院



校長 吳連賞

